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35號

聲 請 人 蘇 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江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